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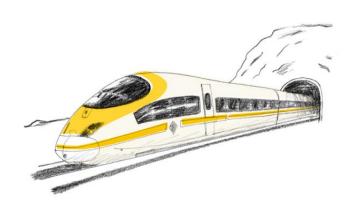
——财政部 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

【2019年第18期(总第313期)-2019年4月25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

2019年4月25日,财政部税务总局正式发布了《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公告就永续债利息(股息)的所得税处理进行了规定。



公告规定,企业发行的永续债,可以

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企业发行**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也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无论会计上如何分类,税务上都可以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若要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需满足特定条件。

情形	可选择适用	发行方	投资方
1	适用股息、红利企 业所得税政策	发行方支付的永 续债利息支出不 得在企业所得税 税前扣除。	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 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 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 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 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
2	符合规定条件的 永续债,也可以按 照债券利息适用 企业所得税政策	发行方支付的永 续债利息支出准 予在其企业所得 税税前扣除。	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企业对永续债采取的税收处理办法与会计核算方式不一致的,发行方、投资方在进行税收处理时须作出相应纳税调整。

需要提醒的是,发行方发行的永续债是划分为金融负债还是权益工具,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及《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进行判断,会计属性划分与所得税处理方式无关。反过来讲,即使会计上划分为金融负债,也可以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需要满足特定条件。

相关概要如下:

一、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

- 一、企业发行的永续债,可以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二、企业发行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也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 三、本公告第二条所称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中5条(含)以** 上的永续债:
 - (一)被投资企业对该项投资具有还本义务;
 - (二)有明确约定的利率和付息频率;
 - (三)有一定的投资期限;
 - (四)投资方对被投资企业净资产不拥有所有权;
 - (五)投资方不参与被投资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 (六)被投资企业可以赎回,或满足特定条件后可以赎回;
 - (七)被投资企业将该项投资计入负债;
 - (八)该项投资不承担被投资企业股东同等的经营风险;
 - (九)该项投资的清偿顺序位于被投资企业股东持有的股份之前。
- 四、企业发行永续债,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
- 五、发行永续债的企业对每一永续债产品的税收处理方法一经确定,不得变更。企业对永续债采取的税收处理办法与会计核算方式不一致的,发行方、投资方在进行税收处理时须作出相应纳税调整。

六、本公告所称永续债是指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 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注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的证券自律组织备案,依照法定程序发行、附 赎回(续期)选择权或无明确到期日的债券,包括可续期企业债、可续期公司债、 永续债务融资工具(含永续票据)、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等。

七、本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二、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需满足的条件

条件(符合5条(含)以上)	会计属性划分注意事项
(1)被投资企业对该项投资	企业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
具有还本义务:	义务的,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CAS 37.10)
共有近本义为;	【具有还本义务表明属于金融负债】
 (2)有明确约定的利率和付	【还需进一步分析发行方是否可以无条件递延或取消利息(股息)
息频率:	支付,若不能避免利息(股息)支付则表明属于金融负债或含有负
· 必须辛;	债成分】
	永续债合同未规定固定到期日且同时规定了未来赎回时间(即"初
	始期限")的(财会[2019]2号):
	(1)当该初始期限仅约定为发行方清算日时,通常表明发行方没有
	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但清算确定将会发生且不受
	发行方控制,或者清算发生与否取决于该永续债持有方的,发行方
	仍具有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2)当该初始期限不是发行方清算日且发行方能自主决定是否赎回
 (3)有一定的投资期限:	永续债时,发行方应当谨慎分析自身是否能无条件地自主决定不行
(3)有一定的投页期限;	使赎回权。如不能,通常表明发行方有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
	合同义务。
	【投资期限固定的,属于有限寿命工具,要划分为权益工具还需满
	足特定条件,包括:(1)赋予持有方在企业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
	该企业净资产的权利;(2)该工具所属的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
	别;(3)该工具所属的类别中(该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发
	行方对该类别中所有工具都应当在清算时承担按比例份额交付其净
	资产的同等合同义务。】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
	剩余权益的合同。(CAS 37.9)
	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发行方仅在清算时才有
(4) 投资方对被投资企业净	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应当分类为权益工
资产不拥有所有权;	具 (CAS 37.17):
	(一)赋予持有方在企业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企业净资产的权
	利
	【对净资产不拥有所有权通常表明不属于权益工具】
(5) 投资方不参与被投资企	【不影响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划分】

条件(符合5条(含)以上)	会计属性划分注意事项
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6)被投资企业可以赎回, 或满足特定条件后可以赎回;	永续债合同明确规定无固定到期日且持有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权要求发行方赎回该永续债或清算的,通常表明发行方没有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财会[2019]2号) 永续债合同未规定固定到期日且同时规定了未来赎回时间(即"初始期限")的: (1)当该初始期限仅约定为发行方清算日时,通常表明发行方没有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但清算确定将会发生且不受发行方控制,或者清算发生与否取决于该永续债持有方的,发行方仍具有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2)当该初始期限不是发行方清算日且发行方能自主决定是否赎回永续债时,发行方应当谨慎分析自身是否能无条件地自主决定不行使赎回权。如不能,通常表明发行方有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发行方能自主决定是否赎回永续债时,根据"财会〔2019〕2号"
	应当谨慎分析自身是否能无条件地自主决定不行使赎回权】
(7)被投资企业将该项投资 计入负债;	企业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的,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CAS 37.10) 【发行方不能自主选择会计分类,应根据会计准则进行判断】
(8)该项投资不承担被投资 企业股东同等的经营风险;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CAS 37.9) 【不承担与股东同等的经营风险通常表明不属于权益工具】
(9)该项投资的清偿顺序位 于被投资企业股东持有的股 份之前。	合同规定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劣后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的,通常表明发行方没有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财会〔2019〕2号) 合同规定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处于相同清偿顺序的,应当审慎考虑此清偿顺序是否会导致持有方对发行方承担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的预期,并据此确定其会计分类。(财会〔2019〕2号) 【永续债清偿顺序位于普通股之前的,并不必然导致划分为金融负债,核心在于永续债与普通债务的清偿顺序。若永续债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处于相同清偿顺序的,应当审慎考虑会计分类】

注: 是否符合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的条件并不直接决定永续债会计上的分类。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 20190101

附件 2: 财政部-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 20190128